

**四川省（达州市）地方标准
《达州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规范》
编制说明**

**标准起草工作组
2023 年 9 月**

一、任务来源

达州市宗教活动场所（民间信仰场所）具有覆盖范围广、建筑火灾隐患多、管理人员能力素养不高的特点，为解决全市宗教活动场所（民间信仰场所）消防安全管理不规范的问题，指导全市宗教活动场所（民间信仰场所）消防安全管理，由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作为主编单位，承担起草达州市地方标准《达州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规范》。

二、制定标准的目的和意义

宗教活动场所作为历史的物质遗存，具有很强的文化价值，是中华民族历史文明的重要物证和团结统一的精神纽带。据统计，达州市目前共有各类宗教建筑 100 余座，这些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由于其性质和功能特殊，在消防规划上常存在先天火灾隐患。加之在其扩建、改建过程中，往往忽视消防设计的作用，这种现状造成了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难题。

2014 年 11 月 14 日凌晨，山西太原始建于千余年前北齐天保年间的伏龙寺突遇大火，寺院后方的大雄宝殿几近烧毁，过火面积约 500 平方米，无人员伤亡；2017 年 12 月 10 日 12 时 39 分，绵竹市九龙镇九龙寺大雄宝殿突发火灾，由于现场风势较大，快速引燃毗邻的祖师殿、毗卢佛塔，过火面积 800 余平方米，无人员伤亡。从以往火灾调查经验总结来看，每一次宗教活动场所火灾的发生都是全社会的舆论重点关注点，达州市虽然近年来宗教活动场所火灾并不多发，但全市消防安全管理形势不容乐观。

2022年，消防支队聘请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对全市102家宗教活动场所进行消防安全评估，发现我市宗教活动场所普遍存在未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、未设置报警系统、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、未设置应急照明灯及灭火器配置不够等问题。宗教活动场所发生火灾具有其先天的薄弱环节，因此更应该从制度上、管理上去规范宗教活动场所的日常运行，将火灾风险控制在最低。鉴于此，以问题为导向，通过建章立制，推进宗教活动场所（民间信仰场所）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标准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是我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工作的关键一环，有利于遏制和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，有利于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三、标准编制原则

标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、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1.1-2020）进行本标准的制订工作。从专业的角度上，要求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四川省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（GB55037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）、《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》（GB 50140）《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 50222）等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持一致，且符合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工作实际，确保条文能够执行到位；从使用角度上，要求条文制定具备可操作性和针对性，有利于指导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宗教活动场所的消防安全设计以及

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，有利于保障宗教活动场所人员疏散和灭火救援工作。

四、标准起草过程

（一）前期调研

2023年1月~2023年4月，标准草案编制阶段。由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成立编制小组，制定了编制工作方案，明确了人员分工，开始标准的起草工作。标准起草前编制小组广泛收集国内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标准文献等资料，对全市宗教活动场所现状开展调研，在充分了解全市宗教活动场所实际情况、现实需求和问题成因后，明确了编制工作重点和进程安排。编制小组通过认真研究，提取国家标准规范、行业标准以及部分省市地方标准相关条款，对可采用的部分进行多次讨论和论证，确定了标准制定原则、标准框架、标准基本内容，完成了标准草案起草工作，并向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标准立项。

（二）标准起草

2023年4月~2023年9月，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阶段。达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地方标准立项通知后，在达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的牵头组织下，标准编制组开展深入调研工作，并在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内部、各参编单位内部听取意见和建议，经多番讨论修改形成工作组讨论稿。继而将该讨论稿和编制说明向全市各管委会、各镇街、各相关职能部门等单位进行征求意见，结合征求意见反馈情况，标准编制组召开讨论会，对标准草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，形成本标准征求

意见稿。

（三）标准征求意见

为使该标准更具可操作性、实用性，标准起草工作组将《达州市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规范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发向达州市内相关主管单位征求意见，组织相关管理部门、专家、标准化专家等召开标准研讨会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官网上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。标准编制小组根据收集的意见与建议，提出修改方案，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，形成标准送审稿。

五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

经查询，目前没有了解到与本标准相关的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，因而没有采用国际、国外标准。

六、与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关系

本标准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无冲突之处。

七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。

八、作为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条规定，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。

九、贯彻标准的要求、措施和建议

标准的制定，将使我市宗教活动场所设置和管理有章可依，能够有效遏制和减少宗教活动场所火灾事故的发生。标

准发布后，在全市组织开展专题宣贯培训活动，营造贯彻标准的良好氛围，促进各相关单位和个人准确理解、掌握和执行标准。同时，在使用过程中不断积累总结，听取意见和建议，使本标准在实践过程中不断得到优化。

十、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一、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

无。